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90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書汎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052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 15手機（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）1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052號被告劉書汎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，因告訴人AW000-H000000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，已成年）撤回告訴，而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，業於民國113年7月18日確定。然該案扣案被告所有iPhone 15手機（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，保管字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56號，下稱系爭手機）為被告持以攝錄告訴人性影像所用之物，且為儲存本案性影像電磁紀錄之載體，業經被告供明在卷。系爭手機既為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，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本件前經本院函請被告就檢察官本件聲請陳述意見。被告具狀函覆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

三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甚明。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該法第319條之5亦有明文。是未經他人同意所攝錄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

01 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02 四、經查，被告基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、身體隱私部位，  
03 及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其性影像之犯意，於112年12月17  
04 日晚間9時25分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某溫  
05 泉會館更衣室內，持iPhone 15手機伸入更衣室隔間門板，  
06 攝錄告訴人AW000-H000000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  
07 女，已成年）更衣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等  
08 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、偵查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  
09 度偵字第881號卷公開卷【下稱偵卷】第15至16頁、第35至3  
10 6頁）供承不諱，且經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指訴不移（見偵卷  
11 第18至20頁），並扣得系爭手機（見偵卷第25-1頁）在卷，  
12 且有系爭手機中攝得之告訴人性影像存卷可佐（見臺灣士林  
13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81號卷不公開卷），系爭手機中  
14 儲存之告訴人性影像為未經告訴人同意所攝錄，堪予認定。  
15 嗣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上開案件以113年度偵字第8  
16 81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後，雖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而經本  
17 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052號判決公訴不受理。然上開未經  
18 告訴人同意攝得之性影像既儲存在系爭手機之中，該手機即  
19 為該等性影像之附著物，屬刑法第319條之5所定專科沒收之  
20 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得獨立於被告被訴刑事案件  
21 之裁判以外單獨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就系爭手機聲請單獨宣  
22 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19  
24 條之5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江哲瑋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書記官 薛月秋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